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71 年 12 月 28 日訂定（經行政院衛生署 72 年 6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428821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75 年 4 月 18 日修訂（經行政院衛生署 75 年 7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61076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19 日修訂（經行政院衛生署 79 年 2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5292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14 日修訂（經行政院衛生署 85 年 7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8503342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0 日修訂（經行政院衛生署 86 年 8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8604187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修訂全文十三條（經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6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00263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修訂第三條（經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2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5029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修訂第八條（經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8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16396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修訂全文（經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14220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修訂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1 月 18 日衛部醫字第 1090038065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修訂第六條、第八條（經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40001249 號函許可）。

- 第一條 為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及提升病理檢診水準之目的，設立「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法人），特依醫療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法人設於臺北市大同區國慶里重慶北路三段一四六號，並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 第三條 本法人公益事業如下：
- 一、醫療服務。
 - 二、接受委託辦理病理檢驗業務。
 - 三、從事病理技術之研究及成果之推廣事項。
 - 四、從事公共衛生及預防醫學之研究事項。
 - 五、辦理疾病預防、新生兒篩檢、健康檢查等保健服務事項。
 - 六、辦理人體中環境危害物質之檢測。
 - 七、協助公私立醫療院所從事病理相關及醫事技術人員之訓練及交流。
 - 八、辦理其他有關病理學術技術研究發展事項。
- 第四條 本法人依醫療法規定設立下列機構，其名稱及地址如下：
- 名稱：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台北病理中心，中文簡稱「台北

病理中心」，英文簡稱「Taipei Institute of Pathology」，略稱 TIP。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一四六號。

第五條 本法人由臺北市政府、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捐助新台幣六億元設立，詳如捐助人名冊及捐助清冊。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

第六條 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董事總額之五分之四由主管機關遴聘，其非為整數時，小數部分不列計，任期四年。

擔任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及其他附設機構主管職務者，其任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五分之一。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法人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本法人。

第八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三至五人，監察人總額之五分之四由主管機關遴聘，其非為整數時，小數部分不列計，任期四年。

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本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之組織、職權、董事、董事長、監察人之遴選資格、選聘與解聘程序、會議召開與決議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等，由本法人另以章則定之，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條 本法人財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辦理決算；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核後，依醫療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一條 本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除零用金外，以下列方式為限：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得投資之項目及額度。

第十二條 本法人因故解散時，應依法清算，清算後剩餘財產歸屬法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醫療法、民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後生效；修正時，亦同。